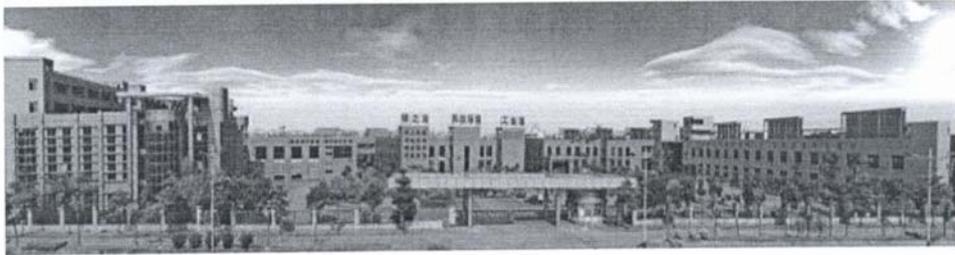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1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八、备查文件.....	32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绿之彩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75 万股（含 100.7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4875 万元（含 468.487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100.7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468.4875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2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59.5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但须于指定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18 年 4 月 4 日股东名册认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在册股东若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未缴款或未联系公司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除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三位在册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未联系公司签订合同或缴纳股票认购款。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刘孝燕	107,500	499,875.00	现金认购	是
2	罗高飞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是
3	温汉华	200,000	930,000.00	现金认购	否
4	赖垂燕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否
5	曹丽敏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否
6	罗子贤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否
7	陈耀成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否
8	黄国军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否
9	熊庆	100,000	465,000.00	现金认购	是
	合计	1,007,500	4,684,875.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孝燕，女，1981年05月2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居委会蟹贝园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252719810527****。

经核查，刘孝燕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刘孝燕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刘孝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 罗高飞，男，1975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号星晖园碧雅轩1座1402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51029****。

经核查，罗高飞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罗高飞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罗高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 温汉华，男，1979年04月14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南盛镇居委观音角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90414****。

经核查，温汉华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温汉华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温汉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4) 赖垂燕，女，1977年05月15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龙盘路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70515****。

经核查，赖垂燕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赖垂燕已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赖垂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 曹丽敏，女，1978年09月30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号星晖园1号楼3座701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80930****。

经核查，曹丽敏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曹丽敏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曹丽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6) 罗子贤，男，1977年09月12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16号金色家园金虹3座1303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70912****。

经核查，罗子贤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罗子贤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罗子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7) 陈耀成，男，1961年01月0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街2号405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0119610108****。

经核查，陈耀成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

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陈耀成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陈耀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8) 黄国军，男，1979年08月1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和平县合水镇彰洞村委会河新村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90817****。

经核查，黄国军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黄国军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黄国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9) 熊庆，男，1196年91月00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23栋503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10119691002****。

经核查，熊庆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熊庆已在金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熊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孝燕、罗高飞与熊庆是在册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孝燕、罗高飞与熊庆未参加公司就此次股票发行而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而不存在此三位在册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黄国军与在册股东黄国仿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国仿未参加公司就此次股票发行而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而不存在黄国仿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温汉华、赖垂燕、曹丽敏、罗子贤、陈耀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曾志平持有公司 50,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9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曾志平持有公司 50,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61.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曾志平，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志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4 日）的股东为 10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5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9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6 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0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 9 名自然人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自然人投资者刘孝燕、罗高飞、温汉华、赖垂燕、曹丽敏、罗子贤、陈耀成、黄国军、熊庆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绿之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绿之彩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刘孝燕、罗高飞、温汉华、赖垂燕、曹丽敏、罗子贤、陈耀成、黄国军、熊庆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绿之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绿之彩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曾志平	50,040,000	62.4914%	37,905,000
2	广州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7.4930%	
3	曾家安	5,695,000	7.1121%	4,245,000
4	彭旭丹	2,800,000	3.4967%	
5	蔡天娥	2,755,000	3.4405%	50,000
6	刘昌坤	2,300,000	2.8723%	
7	梁宽敬	2,000,000	2.4977%	
8	梁柏焜	1,000,000	1.24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9	皮秋如	600,000	0.7493%	
10	黄爱媚	500,000	0.6244%	
合计		73,690,000	92.0262%	42,2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曾志平	50,040,000	61.7149%	37,905,000
2	广州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7.3999%	
3	曾家安	5,695,000	7.0237%	4,245,000
4	彭旭丹	2,800,000	3.4533%	
5	蔡天娥	2,755,000	3.3978%	50,000
6	刘昌坤	2,300,000	2.8366%	
7	梁宽敬	2,000,000	2.4666%	
8	梁柏焜	1,000,000	1.2333%	
9	皮秋如	600,000	0.7400%	
10	黄爱媚	500,000	0.6167%	
合计		73,690,000	90.8827%	42,2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35,000	15.1545%	12,135,000	14.96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8732%	1,500,000	1.85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他	21,175,000	26.4440%	22,182,500	27.35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810,000	43.4717%	35,817,500	44.1741%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	37,905,000	47.3369%	37,905,000	46.7487%

件的股份	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20,000	5.7696%	4,620,000	5.6979%
	3、核心员工	2,690,000	3.3594%	2,690,000	3.3176%
	4、其他	50,000	0.0624%	50,000	0.06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265,000	56.5283%	45,265,000	55.8259%
总股本		80,075,000	100%	81,082,500	100%

2、股东人数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102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5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9 名，其中 3 人为在册股东，6 人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10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1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7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68.4875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75,256,133.23	53.9050%	179,941,008.23	54.5598%
非流动资产	149,864,007.54	46.0950%	149,864,007.54	45.4402%
资产合计	325,120,140.77	100.0000%	329,805,015.77	100.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印刷包装一体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补充运营资金。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地影响，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曾志平持有公司 50,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9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曾志平持有公司 50,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曾志平，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志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曾志平	董事长	50,040,000	62.4914%	50,040,000	61.7149%
2	曾家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5,695,000	7.1121%	5,695,000	7.0237%
3	黎飞	董事	50,000	0.0624%	50,000	0.0617%
4	胡煜明	董事、核心员工	10,000	0.0125%	10,000	0.0123%
5	吴志雄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2497%	200,000	0.2467%
6	杨志权	监事	100,000	0.1249%	100,000	0.1233%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7	王国华	监事	15,000	0.0187%	15,000	0.0185%
8	曾家明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624%	50,000	0.0617%
9	核心员工 小计(共 57名)	核心员工	2,690,000	3.3594%	2,690,000	3.3176%
股份合计			58,850,000	73.4936%	58,850,000	72.58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7年度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0.15%	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55	1.59
资产负债率(%)	69.60%	61.89%	61.01%
流动比率(倍)	0.80	0.94	0.96
速动比率(倍)	0.61	0.71	0.73

本次增资摊薄后的数据是依据披露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进行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81,082,500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7 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模拟增资后 2017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值；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用模拟增资后 2017 年末的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乙方）与刘孝燕等 9 名发行对象（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孝燕等 9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及各个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曾志平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中“第三条 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约定：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在以下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 IPO 申报材料或亦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 IPO 申报材料，则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股份回购：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认购金额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的五年，每年拥有 10% 收益，五年总计 50% 的固定收益，该固定收益的计算包含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配股、送股等由公司赠送给股东的收益；五年后甲方对该股票进行交易，若甲方收益总计达不到其认购金额

50%时，乙方对其收益差额进行现金支付补偿或按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甲方股份。

2、若发生乙方应对甲方认购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时，乙方对甲方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应确保甲方的收益达到 50%。

乙方的补偿或回购义务只需对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股份发生法律效力，条件如下：

1、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

2、甲方在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可对认购的股份进行转让、买卖交易。若甲方将认购的股份的部分进行交易，则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收益与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再对该交易的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后，乙方仍需对甲方没有进行交易过的剩余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如需）。

3、乙方承诺，若五年到期后甲方需要乙方回购股份时，乙方必须以甲方认购股份时支付价格的 150%回购，若到时不能按时回购，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当时价格变卖以回购支付甲方的款项。

4、本协议只对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结果中的认购股份生效，在此后甲方在其他途径获得的股份不适用于本协议。

5、若甲方签署认购协议并支付款项完成认购后，而公司不能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的确权登记手续时，则乙方确认：确保公司在确定不能

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的三日内将甲方的股权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曾志平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甲方款项的占用费用。

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 50%收益系指甲方的税前收益。”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四条 前提条件”约定：

“公司应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乙方应保证公司按五年发展规划实施以下目标，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新三板创新层标准三，进入创新层；

2019 年，业绩达到新三板转板条件，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 年，完成审核，在中小板 IPO。”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 转让方式变更”约定：

“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按届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所持绿之彩的股份，倘若股票出售所得不足《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收益，不足的部分由曾志平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若投资人仅出售部分绿之彩股份，则按比例计算。

2、上述第五条第 1 项约定的补偿义务必须优先满足“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的条件。若甲方认购的股份在第五年之内由甲方按做市价格自由买卖的，按买者自负的原则，其盈亏由甲方自行负责；对甲方第五年前按做市价格交易的股份，乙方无需承担每年 10%回报的责任。”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六条 特别约定”约定：

“1、本协议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且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主要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制定，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股份认购协议》失效时，本协议同时失效。

2、若公司启动 IPO 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此《补充协议书》将永久失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刘孝燕等 9 名投资者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文件，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绿之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绿之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存在收益补偿、股份回购之特殊条款。此等特殊条款及相关承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规定。该等收益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署，该协议已经各方签署且生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收益补偿、股份回购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收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进行回购或补偿，公司不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等收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绿之彩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共 9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6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2018 年 3 月 23 日，绿之彩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绿之彩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要求。

6、绿之彩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300万股，每股4.5元，共募集资金1,350万元。2015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6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632号）。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②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66.5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532.8万元。2016年3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576 号）。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③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 130 万股，每股 3.2 元，共募集资金 41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8 月 9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5 号）。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④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 381 万股，每股 4.65 元，共募集资金 1,771.65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验证。2017年8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860号）。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四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余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70.45
减：发行费用	103.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67.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967.33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695.33
支付工资福利	887.00
税金	385.00
合计	3967.33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异常行为。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

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8、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整体结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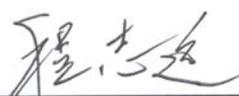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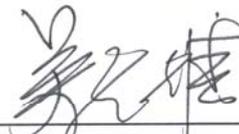

曾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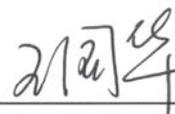

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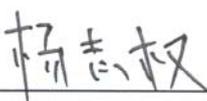

程志远


胡煜明

全体监事：（签字）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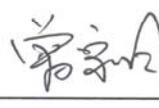

王国华


杨志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家安


程志远


曾家明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